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22.6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2.6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2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76,925.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04.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4,745.66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0,027.35	6,086.57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13,000.00	2,658.39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7,000.00	2,505.97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3,000.00	3,205.82
合计		111,027.35	19,202.40

三、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一）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4,700.00	4,700.00	0.00
2	研发费用	12,900.00	12,300.00	-600.00
3	营销费用	400.00	1,000.00	6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0.00

（二）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更好适应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将“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项目成果在实验局阶段的调测工作主体由研发部门调整到运行维护部门，以确保在本项目产品化推广过程中能够更好提升团队整体能力、提升新产品的需求改进及保障运维的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重新评估了该项目所涉及的研发费用需求，预计“研发费用”调减约 600 万元，“营销费用”相应增加约 600 万元。

（三）本次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发展趋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投资总额，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促进募投项目有序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7 日